裁判字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33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：離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106年度婚字第233號
原　　告　胡淑淨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佳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煌律師
　　林家豪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　主　　文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　事實及理由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一、兩造於民國92年間相識、交往，於97年6月15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在被告臺中市大安區房屋。兩造均為警職，初均任職於大甲分局，感情融洽，詎婚後因雙方工作、職務變動，價值觀日趨落差，日常生活習慣亦漸生磨擦、爭執。被告喜好跑馬拉松，除上班之外，幾乎休假都用於參加馬拉松路跑，又被告對於參加馬拉松賽事，重於一切，於99年9月間，原告因發燒夜間送急診，被告隔日要參加臺中港路跑賽，竟將原告送至醫院後，即將原告獨自留在醫院住院治療，待被告隔日路跑結束始接原告出院，當天晚上，原告因血紅素偏低、發燒，一手打點滴、一手輸血，無人照顧，連要上廁所也無法起身行走，按鈴請護士協助，護士請原告自行使用便桶，然因二手均插針頭打點滴無法操作，護士請原告使用成人紙尿布，原告無助徬徨地躺在病床上欲哭無淚；同年間，原告又因靜脈曲張至花蓮慈濟醫院進行靜脈曲張手術，從開刀、住院、出院均由原告自行打理，被告從未因此請假照顧原告，但被告卻會因參加馬拉松路跑而請休假，對被告而言，孰輕孰重，不言可喻。101年間，原告駕駛自小客車與機車騎士於大甲區發生交通事故，事發後原告立即報案及叫救護車，並告知被告發生車禍，沒想到，被告竟對原告表示「發生車禍你要報警啊！打給我幹嘛」，而非關心原告有無受傷，車禍情形如何，整個車禍的後續和解與處理過程都是原告自己處理，被告對此毫無聞問，未有絲毫協助、關心或陪伴，被告對原告的生活與工作均漠不關心，原告雖與被告結婚，但原告卻從未感受被告的扶持，原告僅能獨自面對生活

及工作的一切困難、徬徨。

二、兩造婚後三年，原告查覺彼此婚姻生活不復往日，原告努力想要經營與被告的婚姻，改善彼此關係，一方面就讀在職專班研究所，一方面學習烹飪，下班或假日盡量在家煮飯等被告回家吃飯，也烘焙蛋糕、餅乾類之小點心，希望增添兩人的生活情趣，因此在廚房添購收納架，詎被告返家即斥責原告說廚房已經不大了，為什麼還要買櫃子，同時，原告烘培小點心時，被告也會碎念說原告在家用烤箱會讓家裡很熱，尤有甚者，原告因家中大門玄關處凌亂，欲整修該處動線、增設置物櫃，向被告表示請裝潢師傅來看，原告願意自行支付花費，沒想到被告當下未立即回應，半夜竟用LINE表示要原告不要亂動「他」房子的裝潢，原告看到被告的LINE訊息，頓時心涼了一半，原來，兩人居住的房子，不是原告與被告共同的家，而是被告的房子、被告的家，夫妻二人，有話不能當面說，共處一室，還要用LINE傳訊，被告對原告的漠然，原告實感無奈。原告與被告共同居住在被告的房子中，但被告將此視為其單獨所有之財產，並未將該處當成兩造共同生活的家，原告不能任意地更動房子的擺設或設備，被告也曾因兩造有小口角，就發脾氣、摔杯子，要原告滾出去，對被告而言，那是被告的房子，而不是原告與被告共同的家，所以原告無權改變該房子的一切，與被告有口角時，被告隨口就要原告滾出去。被告房屋長期使用地下水，原告曾經希望申裝自來水，較為安全衛生，但被告竟表示用地下水即可，申裝自來水費用可能很高，期間，原告煮飯的家庭用水都一直是去加水站載水來使用，就這樣又過了二、三年，直到原告偶然間得知住家的里民要集體申請自來水，原告告知被告請他去里長家填資料時，被告雖然申請了，卻還一直表示希望自來水可以只用在二、三樓，一樓希望繼續用地下水，說這樣井才不會浪費、不甘心只有鄰居在使用該口井，被告的價值觀與原告落差甚大。

三、兩造自結婚以來，雙方每有爭執，被告都採取冷漠以待的方式對待原告，每次都是原告為了維繫婚姻而主動退讓，雙方無法溝通、衝突的模式一再重演，被告回家多是抱怨長官、同事，從未關心原告的生活，被告不檢視自身工作態度的問題，只是一昧地抱怨長官、同事、還有被告的父母兄弟，被告每有情緒，回家就擺臉色或故意弄東西弄得很大聲，發洩情緒，也影響原告的情緒，原告為了安撫被告的情緒，甚至在被告無法順利完成其業務工作時，還必須幫忙被告完成工作，惟被告對於原告的付出，均視為理所當然，甚至漠然以對，還表示又沒有要求原告這麼做，被告對於原告對家庭及婚姻付出的努力，完全沒有一絲珍惜與感謝，與原告錙銖必較，幫原告車子加油，會拿發票跟原告索還費用，連新台幣十幾二十塊也要拿。99年12月，原告自臺中市大甲分局陞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戶口科警務正職務，99年12月25日人事令

發布後，原告隨即收拾大甲分局辦公室的個人物品，翌日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警察局報到，自99年12月起，每日往返大安區至西屯區（每日通勤來回80公里），原告每日忍受舟車勞頓，努力地想與被告共同經營婚姻家庭生活，但被告從未正視對原告所付出的努力，兩造間隨著被告漠然的態度，婚姻生活漸行漸遠。

四、104年3月6日原告陞調臺中市第一分局交通組長，因常有假日及深夜勤務關係，如以通勤方式往返分局，難以因應各種突發公務處置，因此原告於104年3月報到後即先行於分局附近租屋居住，然後再購置新屋於市區居住，被告則於假日或休假時，會前往原告的住處，與原告同住，每次原告的職務調整、調動、搬遷，新工作的挫折、困頓與適應，及諸多因應工作異動而需處理的私務（例如私人物品的搬運、交通工具託運至分局…），被告均未曾關心或協助，原告皆獨力一人面對，婚姻生活至此，讓原告備感孤軍奮戰之心寒，兩造間也漸行漸遠，105年1月間，原告實在無法再忍受名存實亡的婚姻，向被告提出離婚要求，被告卻傳LINE給原告的小姪女（傳到原告弟媳手機）說：「以後我可能不是妳的姑丈了、我很壞、常常惹姑姑生氣傷心，她有困難我沒辦法幫她…」等語。105年初，被告前往原告家中，哭求原告家人出面勸原告回心轉意，向原告父親表示後悔認錯，未曾好好經營婚姻生活，惟兩造婚姻無法維繫，被告卻不是找原告溝通，反而去找原告的家人，要原告的家人來勸原告，但被告卻不願與原告真誠溝通，當原告與被告溝通時，被告僅說原告生病了，要去看醫生之類的話，原告實在無語問天。

五、被告於105年12月26日將原告置放在被告房子中的物品打包送至原告居住的管理室，然後傳訊息給原告的弟媳說有整理一些冬衣要給原告，要原告的弟媳轉知原告，原告十分不解，被告對於原告所傳的訊息，不讀不回，被告有事不直接與原告溝通，卻要透過第三人來跟原告說，原告依照弟媳的轉達到管理室取回被告所寄的包裹，一打開來看，箱子內原告的衣物鞋子胡亂塞，凌亂不堪，被告此舉顯然已無欲再與原告維繫婚姻，才將原告的衣物打包運至原告的住處，兩造婚姻至此，實無再維繫之可能。是本件客觀上已足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(一)被告陳述其與原告娘家親人相處和睦、如同親子、親兄弟等語，與事實顯有落差，被告與原告娘家親友不常往來，被告去原告娘家絕大多數係因要參加路跑活動，被告會告知原告說要去中南部的場次，問原告要不要順便回娘家，這樣被告也可以省住宿錢；被告與原告父親、弟弟甚少有相處機會，亦無話可聊，被告主觀地認為與被告家人感情相處和睦、如同親子、親兄弟，更可以顯示被告自以為是的個性，自己覺

得與原告感情甚篤，自己覺得已盡了丈夫的責任了，全部都用自己的標準跟方式去看待兩造的相處，完全無視原告的想法。

(二)被告參加馬拉松路跑近幾瘋狂，只要有比賽幾乎都會報名，被告自97年12月28日起迄106年3月止之8年3個月期間，參加「全程馬拉松」計69場，「半程馬拉松」計32場，其他路跑計7場，總計108場，最瘋狂的時期甚至曾在一個月參加比賽高達2至3場比賽（全馬、半馬、中短程路跑）。被告所述其每年僅參加7至8場活動，餘時間均陪原告在家休息、開車回臺南等語並非事實，如前所述，被告與原告娘家親友甚少聯絡，大多是路跑活動才央請原告一同回臺南，原告也是心想那就順道回臺南看看家人也好，被告稱是因原告熱愛馬拉松路跑活動、伊係陪同原告參加等語顯非事實。

(三)從被告所提被證四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，更可顯示兩造的對話完全沒有交集，被告只是一味地責怪原告，沒有檢討自己的問題，兩造完全沒有辦法溝通，被告對於原告的請求、溝通，完全不予理會，完全冷處理，只是跟原告說原告生病了、要去看醫生，原告工作壓力太大了，原告把工作壓力宣洩在被告身上，或者對於原告的訊息完全不聞不問，不讀也不回，原告像是在對空氣講話，被告自105年3月13日開始至本案第一次調解期日106年4月11日，期間長達約一年一個月，被告沒有與原告有任何對話或任何形式的接觸與溝通，被告對原告傳的訊息，完全不讀不回應，直到本案第一次調解期日，被告才突然當成什麼事都沒發生，傳了一個恭喜原告考上警正班的訊息，原告與被告間的婚姻生活，讓原告深感痛苦與無望，由該對話紀錄，更可見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可能，且該破綻係歸責於被告的冷漠及自我。

貳、被告抗辯：

一、兩造因工作相識於92年，交往4年後決定廝守一生，於97年6月15日結婚，雖未有孩子，但夫妻生活美滿、順遂，與雙方之原生家庭、親屬等相處容洽，實無由因偶發之小衝突，即認婚姻已破裂無法繼續維持。

二、馬拉松路跑並非不適當或非法之活動，被告為警職、需配合輪休，且馬拉松路跑又均於假日舉行，故自97年至今每年僅約參加7至8場路跑活動，其中部分場次甚和原告一起參與，何能謂被告幾乎所有休假都用於參加馬拉松賽事。

三、原告99年9月間發燒送醫急診，當時係被告親送原告至醫院，並於治療後持續於病房內照顧原告，直至原告告知無礙並稱有護理人員得為協助，且被告見原告症狀已緩解，加以雙方住處與醫院距離僅約2公里、與被告老家更僅約200公尺，乃提醒原告若有任何不適或突發狀況要立刻以電話聯絡被告，被告或家屬會立即到院，經原告應允後，被告才參加路跑，路跑活動至多4小時即趕回醫院，嗣辦理出院雙方一起返家休養，返家後原告才告知所述之事，被告知悉後內心著實

不捨更以此粗心為戒；次就原告靜脈曲張至花蓮慈濟醫院接受手術治療一事，手術當日被告確因勤務在身無法陪同赴院，但勤務一結束即趕至醫院照顧、陪同，直至出院一起返家，實無所稱之從開刀、住院、出院均由原告自理之情形，更遑論被告怎可能會為馬拉松路跑而休假，反置原告開刀、住院不聞問甚不願休假陪伴，原告所述與事實顯有未合。

四、原告於101年在臺中市大甲區駕駛自小客車與機車騎士發生碰撞，原告通知被告發生車禍，被告心急先關心原告有無受傷，知悉原告未受傷僅車損但機車騎士受傷後告知原告「要先打電話報警才對，然後再打給我」，絕非所稱之「發生車禍你要報警啊？打給我幹嘛」，嗣即趕到現場協助原告處理，後續之車禍調解被告主動欲陪同，後係原告告知由其處理即可，被告始未偕同；另103年3月8日原告於臺中市大甲區發生車禍事故，造成原告骨折等傷害，被告接到原告通知，即刻趕往醫院探視並辦理住院手續，嗣後出院、輔具購買、保險賠償及出院後之後續醫療照顧等，均由被告協調處理，被告怎會對原告未有絲毫之協助、關心與陪伴。被告自知非完美之丈夫，但婚後迄今照顧原告之心絕無二致，關懷、呵護、扶持或許拙於言辭表達，但若非關心、緊張原告，被告又怎會均於第一時間趕往原告處，原告單方主觀之感受，或係被告做的不夠，又或係原告忘了回頭看看被告的好，均有可能，但不可能是被告對原告毫無聞問，未有絲毫協助、關心或陪伴。

五、原告與被告均為警職，婚後原告繼續就讀在職專班研究所，被告擔心原告學業、工作忙過於疲累，常半夜洗衣、晾衣、整理家務，只是為了早上原告可以多睡一會兒，原告與被告住處為數十年之老屋，原告職務升遷頻繁，為免往返奔波，被告遂有意於市區購屋，始建議原告不要再裝潢舊屋，將錢省下來作為日後購屋之用。而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，實係二人警職勤務時間不同，擔心打擾原告睡眠，另一方面又恐原告次日即聯絡裝潢師傅，造成困擾，始以LINE留言告知，而關於LINE訊息用字不當部分，被告嗣已向原告解釋澄清，被告未曾不准原告任意更動房子擺設、設備，亦未曾說過要原告滾出去等語。

六、被告面對衝突選擇先讓雙方冷靜下來後才協調，只是為了讓衝突有轉圜，雙方多點思考空間，絕非冷漠對待原告。而夫妻本係生命共同體，且二人均為警職，職場上之人事物均有重疊，被告回家面對至親之妻子吐露心情、情緒乃人之常情，原告面對職場或其他場合之情緒宣洩，亦是如此，此亦為雙方為夫妻，相互陪伴、關懷使然，應非誤解成被告僅是一味抱怨長官與同事。105年1月原告提出離婚要求，被告未予同意，LINE予原告姪女之訊息及親赴臺南原告家中向原告父親為解釋，被告均無任何惡意或有任何怒氣，反係苛責自己做的不夠好，均係挽回原告心意之舉措，目的在維持家庭的

完整，且雙方婚姻關係並未達難以維持之情形，非陷於僅離婚一途之困境，被告仍希望與原告繼續維持婚姻關係。又被告擔心原告衣物不夠才整理部分衣物予原告，但憂心原告不悅才以LINE請其弟媳轉達，此應與無法維繫婚姻之可能無關，被告若無意維持婚姻，原告與被告結婚7年，放於家中之衣物、私人用品數量何止如此？被告逕可全數丟棄，又何須僅整理冬衣配送至原告處。由原告所舉之事證並無法證明雙方婚姻已生無回復希望之破綻，應不得以原告主觀上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即認原告與被告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6月15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關於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常人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如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，均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（參照最高法院94年臺上字第2059號民事判決、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

三、證人即原告之胞弟胡峯誌到庭證述：「（被告多久會回原告娘家？）三、四個月回來一次，回來通常都是隔天要跑馬拉松，平常電話聯絡較少，偶爾會傳LINE訊息給我太太，是傳一些卡通圖案要跟我們的小孩玩。（被告在其書狀中主張跟你們家人相處和睦，是否與事實相符？）沒有那麼誇張，被告三、四個月來一次，平常電話也不是很常聯絡，說那麼密切也不至於。（被告平常回你們家時，會跟你們父親或你聊天互動嗎？）平常我們家就有很多人來泡茶，被告在旁邊玩手機。（你平常看到兩造互動的情形？）被告來我們家時，都是在旁邊看我們聊天，跑馬拉松回來，原告煮飯給被告吃，被告跟原告說不用再煮了，不用那麼麻煩。之前原告到花蓮開刀，本來是我要去照顧，但我因工作的關係沒有辦法去，被告當時說他有工作而沒有辦法到花蓮照顧原告，只有等到原告開完刀時，才去花蓮接原告回臺中，接回後又說他因為上班關係沒有辦法照顧手術後的原告，所以我就開車到他們家將原告接回我們臺南家療養，等原告恢復差不多了，原告回去臺中，結果原告去游泳時，人又不舒服去掛急診，被告有去急診醫院看原告，但被告也沒有問原告狀況如何，這

是原告跟我說的。（你有無去過兩造共同居住大安家中？）去過很多次。（去他們家時，看到兩造的相處情形？）一進門，看到裡面很亂，地上鞋子十幾雙，我問原告為何不整理一下，原告說她曾經要請人來裝潢，比較好收納整理東西，但被告不願意。之前原告說要請人裝自來水，不要一直使用地下水，吃了比較不好，他們當時要喝的水都要去外面買礦泉水或加水站買水，被告也是不願意裝自來水，被告的理由是說若不用地下水，之前裝地下水設備的錢就沒有作用，變成只有給後面的鄰居用，給別人佔便宜，原告當時表示裝自來水的錢她願意支付，但被告還是不願意。（你是否知道兩造為何沒有生育小孩？）結婚後被告說他不想要生小孩，因為養小孩太辛苦了，如果原告要生，他叫原告自己負責養，被告來我家住時，還曾經嫌我的女兒晚上哭太吵。（被告是否會跟原告計較金錢？）被告花在自己身上比較甘願，原告的車子有問題，幾天開被告的車，不小心擦撞到，被告跟原告說要將車子全部烤漆，且叫原告付錢，原告說看怎麼樣，會將車子恢復原狀，為了這件事情，被告也很不高興，所以之後原告就不再開被告的車子。（是否知道被告與其家人的關係？）被告與其家人感情不是很密切，因為被告曾經晚上會回老家吃飯，但後來就沒有再回去。（被告是否曾經跟你抱怨過其家人的事情？）被告說他父母沒有辦法幫他們什麼事情」等語；證人即被告之父李秀雄證稱：「（兩造結婚是否與你同住？）沒有，本來被告就沒有跟我同住。（婚後兩造住哪裡？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。（兩造是否常回去你家？）剛結婚時約一個星期回來一次，後來他們就比較少回來。（兩造是否常吵架？）沒有聽說。（兩造是否一直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？）後來原告就搬到臺中市太平區，被告放假時再去太平找原告。（目前也是這樣嗎？）約一、二年沒有了，因為有爭執，原告將其太平住處的鑰匙從被告那邊要回來，不給被告去她那邊。（你是否曾經打電話給原告？）沒有，是被告被原告趕出太平住處後，我才知道。（被告平常會跟你談他的事情嗎？）被告很少跟我說」等語。依上開二名證人之證詞，可知兩造婚後生活並非融洽，就生兒育女、家中裝潢、用水、費用分擔等諸多問題想法不和，且被告未能與原告充分溝通並尊重其意見與感受，致夫妻產生心結、感情逐漸失和，嗣並分居。又兩造分居至今已久，分居期間均無實質正面之聯絡互動，彼此關係日益疏離，漸行漸遠。被告雖表示欲維持兩造婚姻關係，然並未能提出積極有效之挽回婚姻方法或作為，其與原告之關係毫無改善跡象，故兩造婚姻確已生重大破綻，且無回復之希望。

四、又於本院106年8月9日審理時，原告陳明：「被告自97年至106年共參加路跑108場，該108場被告有報名，且有實際參加，被告所謂只參加69場是單指全馬拉松部分，另有參加半馬拉松32場，一般短程及兩鐵比賽7場，故合計是108場。參

加全馬或半馬並非只有參加比賽的時間，該馬拉松跑步比賽大部分在外縣市，如同被告所說馬拉松比賽多在清晨5、6點開始，被告要參加比賽，需提前一天或當天半夜就出發，故被告幾乎所有休假時間都花費在參加馬拉松比賽」等語，並提出原證六之網路搜尋資料為證；被告亦自承其確有參加上述108場路跑活動。觀諸被告參加路跑活動情形，確實相當頻仍，故原告主張被告長期過於熱衷路跑賽事、耗費大量時間心力，因而忽視婚姻家庭生活，致夫妻感情惡化一節，應非虛構。

五、再觀之被證四之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，可知兩造自104年12月21日以來，確實觀念不合、溝通不良，且就婚姻議題針鋒相對、怨恨已深，如原告表示「…只會隨著一次次的爭執、讓怨懟更多、我只是很清楚看到我們不適合婚姻關係了」、被告表示「…我自認我是個好警察好男人，但不是一個好丈夫，時常傷害妳過著痛苦的日子…」(見編號89、90、91)，原告表示「求你了、我們已經回不去了」、被告表示「妳好無情，好殘忍喔」(見編號94)，原告表示「我求你、放了我、為什麼不讓我有幸福的機會」、被告表示「因為我知道妳的個性太烈」、原告表示「你對我不是愛、你只是想把我綁著、讓我不能找更適合的人」、被告表示「應該沒有其他男人受得了」(見編號105、106)，原告表示「我人生中最青春的時光都給你了」、被告表示「妳生病了」(見編號113)，原告表示「我一直在處理你的工作問題、你的情緒問題、你對我沒有正面影響」、被告表示「難道妳情緒問題會比我少嗎？」(見編號118)，原告表示「你的自私會讓我恨你一生」、被告表示「妳也會讓我恨妳一生」(見編號139)。兩造長期欠缺良性溝通，分居後亦無實質正面之生活互動與交流，婚姻中夫妻、家庭彼此扶持共生之特質已不存在，原告於訴訟中復一再堅決表示無維持婚姻之意欲，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常人處於原告同一情況下，應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就前述離婚事由整體觀之，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之程度超逾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